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73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昭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2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甲○○與丁○○為夫妻，乙○○則為甲○○、丁○○之女，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對丁○○、乙○○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以111年度家護字第192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丁○○、乙○○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亦不得對丁○○、乙○○為騷擾之行為。詎甲○○收受且明知上開通常保護令之內容，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2年2月4日15時30分許起至同日17時50分許間，將高雄市○鎮區○○路000巷00號住處紗門內鎖，不令丁○○、乙○○進入上址。嗣於同日17時55分許，丁○○、乙○○欲自行開門入內之際，甲○○復徒手毆打丁○○、乙○○，致丁○○、乙○○均因而受有身體傷害(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以此方式對丁○○、乙○○為精神上及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而違反上開保護令。

二、案經丁○○、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本案件為應科拘役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
02 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3 二、下列引用之證據資料，因當事人均不爭執，依司法院頒「刑
04 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以上犯罪事實，已經告訴人乙○○、丁○○於警詢及偵查中
07 指述明確，並經證人即員警王佩雲證述警方確實有於111年1
08 1月24日向被告執行檢察官命令之事實，復有民事通常保護
09 令、驗傷診斷書告訴人遭毆打部位照片、告訴人遭拒於門外
10 之光碟、勘驗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執行附條件命
11 令紀錄表、家庭暴力通報表等證據在卷為憑，且被告對上開
12 事實也不爭執，本案事證已然明確，被告犯行應可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
14 令罪。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雖於112年6月12
15 日修正公布，但僅增列第6-8款之規定，同條第1款規定並未
16 修正，故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7 三、被告行為時已滿80歲，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18 刑。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分別為配偶、
20 父女關係，本應互相尊重，以理性溝通方式妥善解決彼此間
21 之紛爭，被告竟不思及此，明知法院已核發民事通常保護
22 令，竟仍無視於上開保護令之內容，恣意為上述行為，藐視
23 國家公權力，誠屬不該，但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因年歲
24 已高，未能針對被訴事實為實質上之陳述，僅泛言錢要拿回
25 來給我生活之語，足見雙方是因財務上問題起爭執，進而發
26 生以上情事，足見被告之所為並非無端之舉；兼衡被告家庭
27 生活、經濟狀況，並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8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
30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知所警
31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當，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